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6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E 9 99 85 E6 B5 B7 E4 c30 36127.htm 一、我国《海商法》对 合同解除的规定。 1. 船舶开航前的任意解除 我国《海商法 》第八十九条规定:"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,托运人可以要 求解除合同。但是,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托运人应当向承运 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,货物已经装船的,并应当负担装货 、卸货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。"托运人在开航前的任意解 除是指托运人由于非不可抗力的突发原因,如因买卖合同的 变更或解除而不能按时提供约定的货载时对合同的解除。我 国《海商法》的规定是考虑到托运人可能由于非不可抗力的 突发原因不能按时提供货载。如合同没有不同规定,托运人 应执行支付一半运费解约的规定。虽然承运人可能因此遭受 亏舱损失,他也可能通过临时揽载弥补损失;在货源充足时 , 承运人也可能另订合同取得货载, 得到全部补偿。 货物如 已装船,托运人并应负担装卸费及与此有关的费用。当然, 如果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订有支付全部亏舱费的义务的协议 ,则应当按协议执行。2.开航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的解除 合同缔结之后,由于意外事件的发生,使合同无法履行,在 此情况下,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无偿解除合同。我国 《海商法》第九十条规定:"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,因不可 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 能履行的,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,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。除 合同另有约定外,运费已经支付的,承运人应当将运费退还 托运人;货物已经装船的,托运人应当承担装卸费用。已经

签发提单的,托运人应当将提单退还承运人。"这条规定的 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意外事件怎 样理解,有人认为原则上应当依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五十三 条的解释,理解为"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",如海上的自然灾害。其他不可归责于承运人或托运 人的原因,如承运人的受雇人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过失,依我 国《海商法》,也属于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原因。实践中常 见的船舶在开航前法定解除事由主要有: (1)船舶或货物 全损; (2) 装货港或卸货港被宣布封锁; (3) 船舶被政府 征用或扣押; (4)货物被禁止从装货港输出或向卸货港输 入; (5)船舶或货物因军事行动有遭劫夺的危险; (6)其 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。3.船舶开航后因不可抗力等原 因解除 我国《海商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:"因不可抗力或者 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 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,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船长有权将货物 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,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。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,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 ,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。"这一规定涉及到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的一个重要条款,即"附近港口卸货条款", 或简称"就近条款"。船长在援引这一规定时,应注意以下 事项:(1)预先约定的目的港必须发生诸如战争、冰冻、 罢工、封港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类似事因阻止船舶驶人; (2 )预先约定的目的港发生的上述事因的发生如果是暂时的, 船长应当稍作等待而无权立即行使这项权利; (3)预先约 定目的港发生的上述事因在船长签发提单时已经存在,则船 舶不应装货开航,也无权援引本条规定在原目的港附近港口

卸货; (4) 附近港口的选择应考虑到收货人提取货物的方 便和利益,并应当尽快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。二、关于单方 解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. 一方不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无法 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利益,另一方可 以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责任。例如,班轮运输中原定班期 误期,无法履行原订班轮运输义务,托运人有权解除合同另 找他船承运,如有损失还可根据合同索赔。又如,出租人的 船舶未能在航次合同规定的受载期内到港装货,严重影响了 合同预期的利益,承租人可以单方宣布解除合同,如有损失 ,有权索赔。2.单方自行解除合同,应承担解除合同或不 履行合同而引起对方损失的责任。例如班轮运输托运人订舱 后,自行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提交约定的货物,因而导致船 舶亏载,托运人应负担亏舱费。有些国家商法规定,在这种 情况下,托运人支付运费的一半即可解除合同。上述支付一 半的运费也可视为约定的违约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